

河南鹿邑银龙供水有限公司文件

鹿银行字〔2022〕28号

签发人：陈乐

关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 “欠费不停供”的通知

尊敬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的通知》精神，为保障供水质量，确保供水安全、稳定，助力市场主体复工复产，经我公司研究决定，特对我公司供水范围内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实行阶段性“欠费不停供”措施，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实行范围

我公司供水范围内，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实行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实行内容

在实行时间内，设立 19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同时在缓缴期间减免欠费违约金。

四、温馨提示

请暂未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正常缴纳水费，以免增加后续缴费压力。如对本《通知》内容存在疑问的，可致电我公司热线 7207066 或片区责任人咨询。

河南鹿邑银龙供水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河南鹿邑银龙供水有限公司行政部

2022 年 6 月 1 日印发

(共印 16 份)